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084號

03 原 告 王英銓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曾素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113年度易字第583號），經  
08 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  
09 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  
12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  
1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  
18 110年度他字第4147號妨害名譽案件（後簽分為111年度偵字第  
19 6107號）偵查過程中，於民國111年1月4日經檢察事務官  
20 以「被告」身分通知在士林地檢署第408號偵查庭接受非公  
21 開之詢問，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犯意，於同日  
22 9時58分許，以其隨身攜帶藏匿之品牌型號不詳手機，竊錄  
23 原告於408偵查庭內非公開之詢問內容。嗣被告將竊錄所得  
24 錄音檔（下稱本案錄音）傳送予案外人孟繁琚，案外人孟繁  
25 琈則將之傳送予案外人李碧美，案外人李碧美復轉傳予案外  
26 人張立斌，案外人張立斌再傳送予原告，原告始知其接受詢  
27 問之內容遭竊錄。被告之上掲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伊之隱  
28 私權利，且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相當於新臺幣（下同）20萬  
29 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30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31 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無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規定即明。查原告主張於上揭時間，遭被告竊錄非公開談話，及本案錄音循原告所陳途徑流傳等節，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83號判決認定無訛，並據以判處被告罪刑在案，自應以該案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故意竊錄原告非公開談話並將之轉傳，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利，致原告不願令他人知悉之談話內容流出，因而受有精神痛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三)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係高中畢業、現已退休而靠存款及退休金維生；被告則為國中畢業、無業而靠女兒扶養等情，業經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近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9-75頁）。本院審酌被告擅自竊錄他人非

01 公開談話，復將錄得之本案錄音轉傳，對原告之隱私權利未  
02 予尊重，並斟酌本案發生之實際情況、本件造成原告精神上  
03 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04 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萬5,000元為適當，逾此  
05 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尚難准許。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  
12 告給付一定之金額，屬以支付金錢為其標的，依上開規定，  
1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4 日即113年8月23日（113年8月12日寄存，於113年8月22日生  
15 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  
25 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  
26 應認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本院不受  
27 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  
28 知。

29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至被  
31 告聲請傳喚證人歐一民，用以證明原告曾於社區管理委員會

01 任職時調漲管理費，騙取住戶錢財，而被告居住於該社區深  
02 受其害云云，核與本件損害賠償責任之判斷無關，爰不予傳  
03 嘵。

04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5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諭知，併予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何志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